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3、议案（一）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三）以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金免佶律师、薛天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5,452,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一）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三）以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提名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提名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8、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9、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0、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10位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提名邓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琼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95,452,8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金免佶律师、薛天天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

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